

黄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问题概述	交通设施取弃料场恢复不到位：“州县两级交通部门黄河警示片问题举一反三排查不够，同赛公路在麦秀镇设置的临时营地、沥青拌合站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仅排查出2处道路沿线取料场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问题，且问题整改滞后。督察发现，泽库县泽曲镇至恰科日社区道路11公里+700米处取料坑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未开展，有大量生活垃圾；G573（泽南公路）道路项目16公里处泽曲镇夸日龙村有3处面积约100亩取料坑生态修复不到位，复绿效果差”。
整改责任单位	泽库县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有序拆除物资材料储存区、职工宿舍、食堂、小型预制件存放区及梁板预制中心北侧腐殖土堆放区内的加工棚、围墙、标志标牌、硬化道路，物资储备库、职工之家及小构件预制中心内的加工棚、场地硬化、围墙，箱涵预制、存放及钢筋加工中心内加工棚、场地硬化、吊装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进行恢复。2. 拆除梁板中心内加工棚、预制台座、场地硬化、龙门吊、存放区坛工，项目部、实验室、混凝土拌合站、储料仓、场地硬化、污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机及磅房等剩余设施，并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进行恢复，达到验收条件。3. 对违规审批行为进行调查，进一步查清查实，纠正错误行为，并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4. 针对泽库县泽曲镇至恰科日社区道路11公里+700米处取料坑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未开展，有大量生活垃圾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局及时协调恰科日乡政府，并组织人员，对该料坑进行了垃圾清理和生态恢复治理工作。5. G573（泽南公路）道路项目16公里处泽曲镇夸日龙村有3处面积约100亩取料坑生态修复不到位，复绿效果差的问题，根据县委统一安排，G573国道沿线料坑生态修复工作纳入自然资源局恢复治理范围，由县自然资源局对3处料坑进行全面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整改成效：1.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拆除搬迁方案，分阶段实施拆迁并进行草原植被修复治理。截至2024年8月，该项目施工综合驻地办公生活区、拌合站、预制场等设施占用的200亩草地已全部完成拆除搬迁并全面恢复草地原貌，并于9月份进行了省州级联合验收。2. 启动约谈问责，举一反三警示违建行为。对州林草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警示约谈，责令做出深刻检查；对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分管副局长进行了诫勉谈话，并督促在县委常委会进行通报批评。3. 县交通运输局对泽库县泽曲镇至恰科日社区道路11公里+700米处取料坑进行了垃圾清理和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并组织人员机械对料坑进行了覆土和撒播草籽工作，对料坑周边设置了网围栏，目前生态修复效果良好。4. G573(泽南公路)道路项目16公里处泽曲镇夸日龙村有3处面积约100亩取料坑已由县自然资源局争取落实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对3处料坑进行全面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整改时间	2023年03月至2024年09月底

社会监督 联系人及 电话	社会监督联系人：田国军 联系电话：18997289697
--------------------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县或州级部门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